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发改粮食产业〔2022〕160号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的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粮食管理部门，市直有关粮食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方案》（豫财贸〔2021〕82号）精神，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暨实施工作的通知》（豫粮文〔2021〕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方向，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重点围绕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全市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我市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支持重点

围绕“六大提升行动”，结合我市粮食产业发展实际，许昌市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主要聚焦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和粮食质量追溯两方面开展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具体支持重点是：

（一）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优质原粮或其他原料。支持加工企业购置生产设备，扩大优质粮油产品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区域性交易会和洽谈会等交流活动，对展位搭建、购置费用进行补助。支持企业扩大宣传，推广优质粮油产品，对企业广告宣传费用进行补助。

（二）质量追溯提升行动。支持粮油质检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

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服务，对粮油质检中心购置仪器设备进行补助。支持企业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对维持平台运转的设备购置和软件开发进行补助。

三、项目申报

(一) 申报主体及条件

1. 申报主体。优质粮食工程支持对象为龙头骨干企业和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市、县两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

2. 申报条件。龙头骨干企业和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纳入国家粮油信息统计系统，上年度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企业 3 年内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粮油质检中心应为市、县（市、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属机构；具备与粮食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具备开展粮食检验工作的能力，且配备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补助方式及标准

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方式分为项目补助和贴息补助两种。

1. 项目补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

额的 30%，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或市、县筹集。

2. 贴息补助。仅对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粮食产购储加销等流通环节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贴。贴息补助比例不高于企业实际贷款按基准利率计算后的 50%，同时不高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同一项目、同一实施内容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笔贷款、同一期限发生利息已享受财政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四、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 申报程序

1. 单位申报。在前期项目和贷款贴息支持对象初选的基础上，按照申报条件，各县（市、区）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地粮食、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编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附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3）。市直单位直接向市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粮食、财政部门要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贷款等情况进行审核汇总，逐项实地核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联合行文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市发改、财政部门，不按时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3. 市级评审。市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对各地、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单位和项目，财

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 报送材料

1.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5，申报材料应编制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骑缝章。

2. 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申报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6，申报材料应编制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骑缝章。

五、项目管理

(一) 项目监管。2021 年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监管以市发改部门为主、资金监管以市财政部门为主。对未按照计划实施的项目、违规建设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补助资金要及时收回。

(二) 资金使用。补助资金的使用，须在申报的项目范围内进行，不得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年度实施内容。“六大提升行动”在实施过程中可统筹谋划、齐头推进，也可有的放矢、重点突破。要优先支持纳入河南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全国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建设的项目单位以及中国好粮油企业、河南好粮油企业，突出优质粮食工程示范效应。要加强对申报

项目和申报材料的核实。对前期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效果不佳或申报材料不实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二）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材料真实、操作规范。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必须符合实施方案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强绩效管理，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同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三）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将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情况同步上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库管理系统，每月通过项目库及时、准确上报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将依据各地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奖惩，对项目进展缓慢、实施效果不佳的县（市、区）及单位的下一年度项目进行适当限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田冬

联系电话：0374-2963085

市财政局联系人：赵汉民

联系电话：0374-2676389

邮箱：xcltykjfzk@126.com

- 附件: 1.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汇总表
2.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指标体系
3.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汇总表
4.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5.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格式
6.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申报材料编制格式
7.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承诺书
8.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申报承诺书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章）

序号	市县	建设单位	主体类型	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	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 补助 (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1	粮食绿色仓储提升				
				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				
				粮食应急响应能力提升				
				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				

附件 2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_____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新增优质粮食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		优质粮食品率	%		
3	实施主体	重点龙头骨干企业	个		
4		粮食产业化联合体	个		
5	绿色仓储提升	改造或新增绿色仓容	万吨		
6		政府储备粮食覆盖率	%		
7	品种品质 品牌提升	优质粮食种植基地	个		
8		订单基地面积	万亩		
9		“中国好粮油”产品	个		
10		“省级好粮油”产品	个		
11		区域公共品牌	个		
12		好粮油销售示范点	个		
13	质量追溯提升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区域中心	个		
14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风险监测网点）	个		
15		粮食检验监测培训基地	个		
16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	个		
17		“好粮油”产品追溯试点	个		

18	粮机装备提升	年加工能力提升	吨/年		
19		粮机装备信息化程度	%		
20		国产化粮机装备使用率	%		
21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	应急保障中心（企业）	个		
22		应急供应网点	个		
23		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	个		
24	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	节粮减损技术	项		
25	升	爱粮节粮教育宣传基地	个		

附件 3

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支付利息总额（万元）	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总额（万元）
1					
2					
3					
4					
.....					

附件 4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企业名称（章）：

序号	放贷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用途	贷款详细情况				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万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息天数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付息凭证号	支付利息 (万元)		
1											
2											
3											
4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仅对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粮食产购储加销等流通环节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补贴。企业需将银行贷款明细逐笔填写此表，表中填写的明细顺序要与申报材料中的合同、付息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顺序一致，并注明序号；付息凭证一张多用的，也请在上面详细注明，无凭证的请说明情况，否则将不予支持。

附件 5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编制格式

第一部分 推荐文件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件

第二部分 申请表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汇总表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指标体系

第三部分 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

三、第一轮及过渡期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部分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二、实施计划

三、投资概算

四、资金来源

第五部分 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承诺书

四、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证

明材料

五、现场核查报告

备注：项目承诺书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由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由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出具。

附件 6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申报材料 编制格式

第一部分 推荐文件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件

第二部分 申请表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汇总表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第三部分 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部分 贴息依据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据和付息凭证复印件

第五部分 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承诺书

四、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材料

五、现场核查报告

备注：项目承诺书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由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由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出具。

附件 7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 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本单位在参与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保证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单位历年来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无任何违法行为。
2.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不提供虚假材料、虚假项目。
4. 不以行贿等任何不正当手段，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照顾。
5.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谋求评审专家照顾。
6. 项目获得批准后，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足额筹措配套资金，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7. 主动接受并配合各级财政和粮食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2022 年 月 日

附件8

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申报 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本单位在参与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贴息补助申报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保证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单位历年来未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无任何违法行为。
2.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据、付息凭证等均真实有效，且没有重复申报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符合贴息规定，资金真实，账目规范。
5. 不以行贿等任何不正当手段，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照顾。
6.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谋求评审专家照顾。
7. 主动接受并配合各级财政、粮食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